

关于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十六~九条的协议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E_9E_E6_c27_30886.htm 第十六条根据书面请求

，进口商有权取得进口国海关管理机构有关如何确定进口货海关估价的书面说明。第十七条本协议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要限制或怀疑海关管理机构为证实海关估价中提出的陈述书、单据或声明的真实性或准确性的权利。第二部分 管理、协商和争端的解决机构第十八条根据本协议规定，应设立：

1．海关估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本协议的每一缔约方各出一名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应选出主席，通常每年开会一次，或者视协议其它规定而定，以便为本协议各方提供机会，就协议任一方提出的有关海关估价管理问题进行磋商，因为此种问题可能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或促进实现本协议的目标以及履行协议各方所赋予该协议的其它责任。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应作为该委员会的秘书处。2．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技术委员会将履行本协议附件二中所述的各项责任，并按其中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协商第十九条 1

．如协议任一方认为，由于另一方或另几方的行动取消或损害了他在本协议下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利益，或者阻碍了本协议目标的实现，他可以要求与另一方或另几方进行磋商，以寻求达成一个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每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磋商要求都要给予同情的考虑。2．有关各方应迅速开始所要求的磋商。3．就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的各方应力求在合理的短时间内完成协商工作。技术委员会应

根据要求向从事协商的各方提供咨询和协助。争端的解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